

# 铅山县鑫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选聘应急整改施工机构的询价函

(2026)鑫圣破管字第5号

各有关机构：

铅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作出(2021)赣1124破第1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裁定受理铅山县鑫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鑫圣公司”)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西帝经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为顺利推进鑫圣公司破产清算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管理人研究决定拟采取询价方式委托应急整改施工机构，并有关询价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债务人基本情况

铅山县鑫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在铅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124568672491Q，住所地为江西省铅山县河口镇瑞峰花园第1栋2层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公司出资股东一：曹双仔，认缴出资额为800万元，持股比80%；出资股东二：曾雯，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，持股比20%。主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物业管理。



## 二、应急整改施工机构主要工作内容

1. 拆除鑫圣大厦锈蚀钢结构显示屏及老化空调外机；
2. 对大厦一至三楼扶梯进行不锈钢围挡封闭；
3. 主要出入口加装不锈钢防护门；
4. 布设安全警示标识等。

## 三、参选主体要求



1. 依法设立，具备法定从业资质。
2.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、未受到行政机关、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，且未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失信名单。
3. 与债务人及主要债权人不存在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作出公正判断的关系。
4. 尊重并配合管理人的工作安排，能够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工程造价工作（需要出具承诺书）。

#### **四、费用**

1. 包干价，已包含各机构在开展业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食宿、差旅、税费等。
2. 本次选聘报价不设最低、最高限价，由各报价机构结合工作量、工作要求、市场标准等综合进行报价，报价需明确具体金额。
3.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铅山县鑫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，服务费用将作为破产费用，根据清算程序进程由管理人报铅山县人民法院同意后安排支付。

#### **五、报价资料及报名方式**

##### **（一）报价资料**

报价机构应仔细阅读本询价函内容，按询价函要求提交报价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。报价机构提交的报价资料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（格式自拟）：

1. 主体资格文件及相应证明材料；
2. 未受相关处罚的说明；



3. 工作方案及时间安排；
  4. 报价函；
  5.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  6. 对所提交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诺的文件。
- 报价资料加盖机构公章，一式四份，密封提交（授权资料除外）。

## （二）报名方式

符合条件的意向机构，请于**2026年5月25日下午17:00**前向管理人密封提交（邮寄或现场）报价资料原件。

联系人：林律师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5779971584

地点：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凤凰西大道5号九江银行大厦16楼

## 六、确认方式

1. 评审小组对报名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评选，采取综合评分方式择优选择。

2. 比选结果管理人将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告知中标机构，对于未中标机构，管理人将不另行通知，资料亦不再退还。

## 七、签订合同及工作要求

1. 中标机构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团队组建并进场开展工作。

2. 中标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合同。中标机构的报名文件及其相应承诺等，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，具体工作范围、费用的支付方式等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## 八、其他



1、报价人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，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委托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如有不明事宜，可咨询管理人。（联系人：林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5779971584）

特发此函。

铅山县鑫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七日

